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董事會的成員有以下變動：

- (1) 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 (2) 周宇俊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董事會的成員有以下變動：

- (1) 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 (2) 周宇俊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毓強先生

60 歲，葉先生曾在紐約市、三藩市及香港於花旗銀行、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美銀任職達 33 年，是國際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彼之專業領域涵蓋企業銀行、房地產融資、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彼於 1990 年獲委任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房地產專業，於 1987 年至 1992 年獲委任為花旗銀行房地產主管及北亞州房地產主管及於 2003 年獲委任為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於 2006 年至 2007 年為花旗集團全球財富管理之亞洲投資融資主管及於 2008 年至 2011 年獲委任為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

葉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冠君產業信托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嶺南大學校董及諮議會會員、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成員／校董及滬江維多利亞學校校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國際層面方面，葉先生為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國際諮詢理事會委員、康乃爾大學理事及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為嶺南大學兼任教授及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以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彼除於教育服務承諾外，彼亦為市區重建局財務委員會增選委員及香港小童群益會管理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曾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2007-2012）。彼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梅隆大學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葉先生將一直在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應選連任。葉先生將每年獲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 260,000 港元。該酬金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委任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歡迎葉毓強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宇俊先生因其個人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呈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周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b)一位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及(c)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先生、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nwc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